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社科大教字[2024]34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通过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的综合考察，择优推荐。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个人申报、组织评审的程序，接受广大师生对推免工作的监督。

二、推免名额分配

（另行通知）

三、推免基本条件

推免基本条件按照我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社科大教字[2024]34 号）第四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推免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学院根据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社会实践活动三项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推免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推免综合测评成绩参照学校推免规定执行。对于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学习成绩

学生必须修满 1-6 学期本专业全部必修课。成绩绩点按专业排名，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南综合楼 203-2 室）从学校教务系统中统一下载和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

（二）科研能力评分细则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确立正确的学生科研评价导向，淡化数量性评价指标，突出学科特色、研究质量与学术贡献，突出专业科学研究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具体细则如下：

1. 科研能力分四类：论文著作类、竞赛论坛类、科研获奖类、科研项目类。科研能力各类别内，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成果而获得的不同层级的奖项，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 论文与著作

（1）科研成果的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成果认定和审核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科研成果认定与登记办法》执行，期刊分级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期刊分级办法》执行。

(2) 论文与著作须在 2025 年 9 月 4 日前刊发或出版，方可纳入计分范围。用稿通知或其它非成果本身的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3) 在核心期刊（具体以学校有关文件公布的核心期刊范围为准）上发表 5000 字以上论文，独立作者每篇 5 分，第一作者每篇 3 分，第二作者每篇 2 分，第三作者每篇 1 分，其他作者不计分。提交的非第一作者成果不超过 2 篇，独著和第一作者不限。

(4) 在普通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 5000 字以上论文（须为有效论文。有效论文限定为省级以上党校、省级以上社科院、本科高校主办的学术期刊，属于本学科领域范围，且经过学院认定），独立作者每篇 1 分，第一作者每篇 0.6 分，第二作者每篇 0.4 分，其他作者不计分。非第一作者论文成果总计不超过 1 篇。对于学校“期刊黑名单”目录内的论文，学院一概不予认定。对于有“水刊论文”嫌疑的论文，由学院工作小组经民主讨论作出决定。

(5) 独立撰写或翻译的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须为学院认定的有效著作），每部著作计 5 分；合作撰写或翻译的，每两万字 1 分，上限 5 分。独立著作和合作著作须与所学专业有关、有一定的学术含量、政治方向正确。合作著作须在著作中有明确署名并由第一作者或主编出具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对于有争议的著作成果，由学院工作小组经民主讨论作出决定。

3. 专业学术竞赛和学术论坛

学术竞赛和学术论坛须为学院工作小组认定的有效活动。同一赛事多层级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第一作者按相应分值 100% 记分，其他作者按相应分值 50% 记分。

（1）获国家级奖，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2）获省部级奖，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3）参加国内外著名高校（含我校）组织的学术竞赛，获得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3 分。参加全国性的具有竞争性的学生学术论坛和其他学术论坛，论文通过选拔入选的计 0.5 分，在论坛上进行代表发言的再加 0.5 分。学术竞赛和学术论坛为同一活动的，只取最高分。本项计分不超过 2 项。

4. 科研获奖

相同或相似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项，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1）获国家级挑战杯特等奖 10 分，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获省部级挑战杯特等奖 4 分；其他省部级奖项 3 分；获校级挑战杯奖项 1 分。计分取证书前三位获奖者，计分权重分别为 1、0.5、0.3。

（2）获得国家级创新、创意、创业大赛金奖 6 分、银奖 4 分，铜奖 3 分；其他国家级奖项 4 分；获得省部级大赛奖项 4 分；获得校级大赛金奖 2 分；其他校级奖项 1 分。计分取证书前三位获奖者，权重分别为 1、0.5、0.3。

5. 科研项目

(1)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并结项，项目负责人 3 分，参与人 1.5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 2 分，参与人 1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 1 分，参与人 0.5 分。同级别项目计分不超过 2 项。

(2) 承担或参与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项目和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并结项，项目负责人 1 分，参与人 0.5 分。获得优秀项目奖的额外加分：获得一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加 2 分，参与人加 1 分；获得二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加 1 分，参与人加 0.5 分；获得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负责人加 0.5 分，参与人加 0.2 分。每人计分项目不超过 1 项，只计最高分。项目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后，按相关条款另行计分。

(3) 科研项目须在 2025 年 9 月 4 日前获得结项证书方可纳入计分范围。未结项的项目不予计分。

(三) 社会实践活动认定

1. 社会实践活动认定，参照学校细则中关于奖项和奖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于学校细则之外，对于思想道德、公益服务、志愿者活动方面有突出表现或获得学习、学术科研之外的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情况，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1) 担任学院学生辅导员满一年的，计 1 分。本项按担任学生干部计分，学生干部任职以最高职务计算。

（2）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具有有关证明，依据时长和频次不同，计 0.3-0.5 分。

3. 其他突出事迹或贡献的认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民主投票作出决定。

（四）综合测评成绩并列情况的处理

如果出现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根据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和 research 潜力等有关方面的表现，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民主投票决定排序。

（五）对于综合测评成绩的事实认定或性质认定有争议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有权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经民主投票作出决定。